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5號

原告 武傳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廖振宇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許碧如